

## 2022年最新建筑业增值税抵扣进项税率

### 分包工程支出

分包工程支出，应按照分包商的纳税人资格和计税方法的选择来区分。

1.1 分包商为小规模纳税人，进项税抵扣税率为3%，2022年12月31日前免征，税率为“免税”。

1.2 分包商为一般纳税人

1.2.1 专业分包，进项抵扣税率为9%。

1.2.2 劳务分包（清包工除外），进项抵扣税率为9%。

1.2.3 清包工

（1）清包工（分包方采取简易计税），进项抵扣税率为3%。

（2）清包工（分包方采取一般计税），进项抵扣税率为9%。

###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由于工程材料物资种类繁多，所以分供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适用税率也不尽相同。一般的材料物资适用税率是13%，但也有一些特殊情况：

2.1 木材及竹木制品，进项抵扣税率为9%、13%。

属于初次生产农产品的原木和原竹，取得的发票可能会是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发票左上角有“收购”字样**），而非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同样可以抵扣进项税，适用税率为9%，根据发票金额按适用税率计算抵扣；而经过加工的属于半成品或成品的木材及竹木制品，取得的发票是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一般是13%。

2.2 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进项抵扣税率为13%、3%。

购买水泥和一般商品混凝土的税率通常为13%；但财税[2009]9号规定：以水泥为原料生产水泥混凝土，就可以选择简易征收，征收率为3%。

### 2.3 砂土石料等地材，进项抵扣税率为13%、3%。

在商贸企业购买的适用税率是13%；但财税[2009]9号规定：从生产企业购买，生产企业自产的建筑用砂、土、石料以及自产砂、土、石料连续生产砖、瓦、石灰可以选择简易征收，适用税率为3%。

### 2.4 苗木等绿化物资，进项抵扣为9%、3%。

从农业生产者手中直接购进的，自开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取得的农产品免税销售发票，均可以按票面金额\*9%计算抵扣进项税。

从流通领域购进的苗木，只有取得专票才能按票面抵扣，可能9%（一般纳税人），也可能3%（小规模纳税人）。

## 机械使用费

### 3.1 外购机械设备进项抵扣税率为13%。

购买机械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一次性抵扣，但购买二手的机械设备时（如：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能会取得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3%抵扣。同时购买时要注意控制综合成本，选择综合成本较低的供应商。

**注：外购机械设备如果专用于简易计税项目，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3.2 租赁机械

#### 3.2.1 租赁机械（只租赁设备），进项抵扣税率为13%，3%。

租赁设备，一般情况下适用税率为13%；但是若出租方以试点实施之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试点期间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使用征收率为3%。

### 3.2.2

租  
赁机  
械（租赁

配备操作人员），取得建筑服务专用发票，进项抵扣税率为9%、3%。

注：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醒注意，这种发票既然按“建筑服务”开具，就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1、备注栏必须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所在的县市区，否则，不能作为进项抵扣凭证。
- 2、项目名称一级必须是“建筑服务”，如果开成租赁服务等，则视为开具有误，也不能作为进项抵扣凭证。

###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进项抵扣税率为13%。

工程项目发生的临时设施费用，例如购买的脚手架、活动板房、围墙等，这些费用的支出都是可以一次性抵扣的。

### 水费

水费，进项抵扣税率为9%、3%。

从自来水公司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抵扣3%的进项税，从其他水厂购买的水，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9%的进项税。

## 电费

电费，进项抵扣税率为**13%**。

电网公司直接开具的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租赁房屋和施工现场业主的电表，应从出租方或业主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

注：

如果与建设方共用水电表产生的水电费，多地税务有答复，施工企业可以从建设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并税前扣除。

## 勘察勘探费用

勘察勘探费用，进项抵扣税率为**6%**。

勘察勘探服务支出可以抵扣进项税。

##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用，进项抵扣税率为**6%**。

设计费支出可以抵扣进项税。

## 检验试验费

检验试验费，进项抵扣税率为**6%**。

专业检测机构对样本进行检验和试验。

## 电话费

电话费，进项抵扣税率为**9%、6%**。

电信业适用两档税率，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税率为9%，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税率

为6%。

员工个人抬头发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进项税，带有福利性质的通信费补贴不允许抵扣进项税。企业名义的电话费，取得专用发票可以抵扣。

### 邮递快递费

邮递费、快递费，进项抵扣税率为6%。

快递费可以抵扣进项税，建议采用月结方式结算，较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无法抵扣。取得专票可以抵扣，税率仍为6%)。

### 报刊杂志

报刊杂志，进项抵扣税率为9%。

图书、报刊、杂志的适用税率可以抵扣，但是注意索要增值税专用发票。

### 汽油费、柴油费

汽油费、柴油费，进项抵扣税率为13%。

汽车、机械使用的燃料费用，是施工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成本支出，这些支出的进项税是可以抵扣的。但司机师傅自己单独分次加油，可能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统一办理加油卡，在加油后凭卡或者加油凭证，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供气供热费用

供气供热费用，进项抵扣税率为9%。

一般情况下，可以从供热企业拿到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热企业向居民免征增值税，不能抵扣。

### 广告宣传费用

广告宣传费用，进项抵扣税率为6%。

公司支付的广告费、宣传费等可以抵扣进项税。

### 中介机构服务费

中介机构服务费，进项抵扣税率为6%。

聘请专业的咨询、审计等中介机构的咨询费用都可以抵扣进项，注意要选择一般纳税人。

### 会议费

会议费，进项抵扣税率为6%、3%。

公司召开大型会议，应索取会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6%、小规模纳税人3%），如果分项列示服务，单独开具餐费的发票，餐费的进项税不能抵扣。

### 培训费

培训费，进项抵扣税率为6%、3%。

公司的培训支出，要向培训单位索要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6%、小规模纳税人3%）。

### 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进项抵扣税率为**13%**。

企业的办公用品支出，也是成本费用中比较经常发生的，如果是从其他个人处购买，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商场、超市或电商平台购买，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 劳动保护费用

劳动保护费，进项抵扣税率为**13%**。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规程，用于改善公司生产人员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预防和消灭职业病等各种技术、保健措施方面开支的费用，例如给员工购买个人防护用具，安全用品等用品，进项税可以抵扣。但要与福利费进行区别，如果是福利费就不得抵扣。

注：

公司购买的防疫物资、发放给员工的防疫用品，属于特殊的劳动保护用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 物业费

物业费，进项抵扣税率为**6%**。

物业费可以索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但必须是公司实际发生的。

### 绿化费

绿化费，进项抵扣税率为**13%、9%**。

为了美化办公环境，自行购买绿色植物，适用税率9%，如果取得苗木等农产品销售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票面金额和9%税率计算抵扣；如果是租用绿植的，适用税率为13%。

### 房屋建筑费

房屋建筑物，进项抵扣税率为9%、5%。

### 23.1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分2年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3.2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 100%

## 利息支出及贷款费用

利息支出，进项抵扣税率为6%。

贷款的利息支出，不能抵扣，与之相关的手续费、咨询费和顾问费都不允许抵扣。

## 银行手续费

银行手续费，进项抵扣税率为6%。

办理转账，汇款时发生的手续费都可以抵扣，要向银行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 保险费

26.1、劳动保险费进项抵扣税率为6%、3%。

应取得税率6%（一般纳税人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备注：人身保险除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保险费外，暂不可抵扣。



26.2、车辆保险和不动产保险进项抵扣税率为6%、3%。

应取得税率6%（一般纳税人处取得）或3%（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 维修费

维修费，进项抵扣税率为13%、9%。

修理费用于有形动产的修理费用，如汽车修理费、机械设备的修理费为13%；而对于不动产的修理费税率是9%。

### 运输服务费

28.1 货运服务费，进项抵扣税率为9%、3%。

为运送货物取得的运输费专用发票，按9%抵扣；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自开或代开的专用发票，按3%抵扣。

28.2 客运服务费，进项抵扣税率为9%、3%

公司员工因公发生的国内车船、航空交通费用，按如下进行抵扣：

28.2.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按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进行勾选认证抵扣。

注：

2022年免征轮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如果取得这些服务的发票，可能是免费发票，也不能抵扣进项。

28.2.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 ( 1 + 9% ) × 9%

### 28.2.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28.2.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注：

车票抵扣进项税，必须同时满足：

- 1) 飞机票、火车票等为2019年4月1日之后取得的，才允许抵扣。
- 2) 报销人员是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
- 3) 属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如员工去境外出差报销的国际机票，不允许抵扣。
- 4) 用于生产业务所需；对于用于免税、简易计税项目、个人消费、集体福利的不允许抵扣。
- 5) 如果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必须为公司，非公司抬头不允许抵扣。

注意：

- 只有电子普票才可以抵扣，纸质的不行；
- 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左上角显示“不征税”，不允许抵扣。

28.3 自有车辆运输，进项抵扣税率为13%、5%

公司自有运输车辆，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公司自有运输车辆

支付的汽油柴油费，按取得的专用发票上的税额进项抵扣，税率为13%。

## 2022年增值税进项抵扣攻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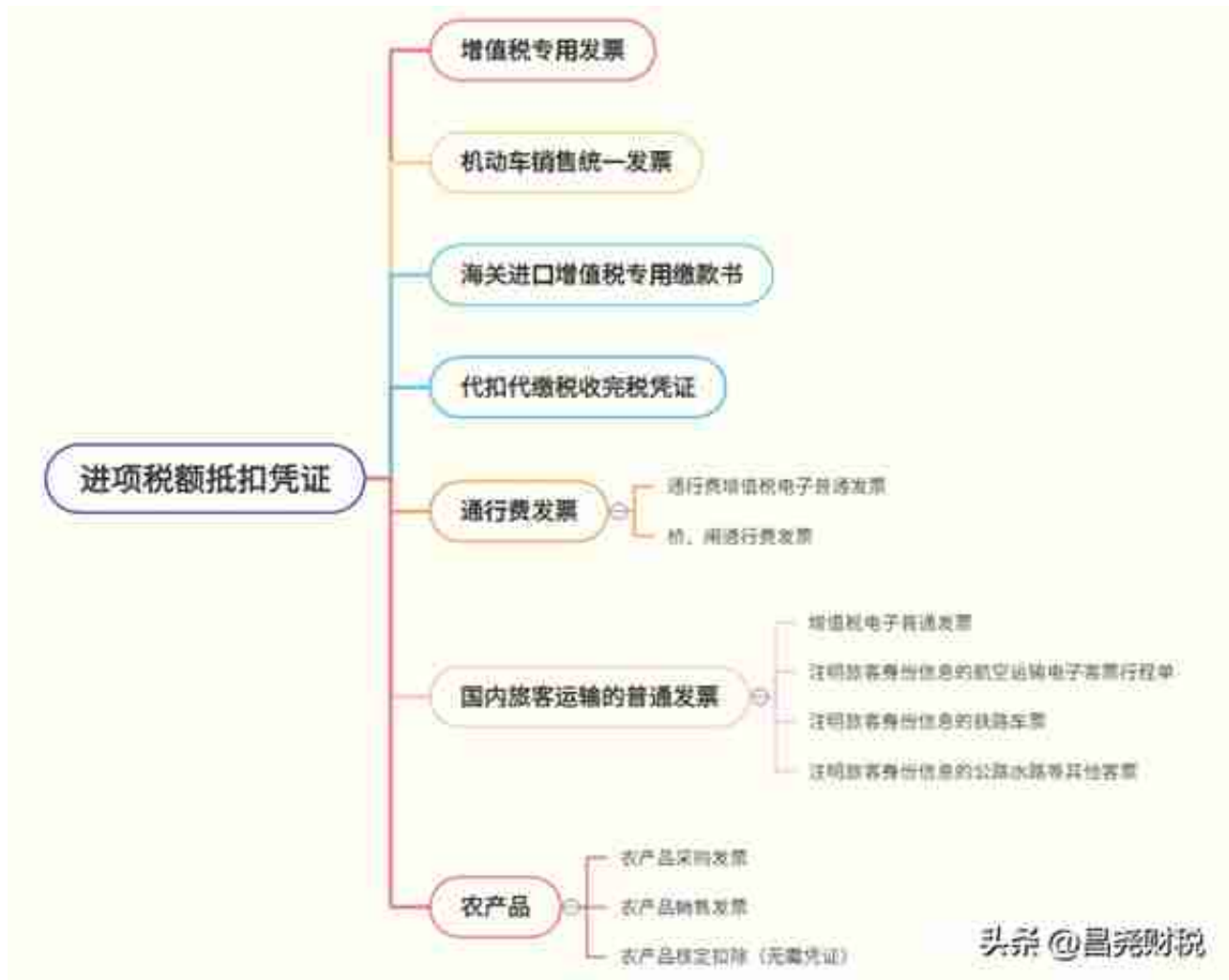
### 1

#### 全电增值税专用发票

自8月28日开始，全电发票受票试点全面铺开。截止11月30日，全国已有上海、广东、内蒙古、四川、厦门5地试点开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都能收取全电发票！

与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通行费发票等一样，在平台勾选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 1、增值税专用发票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从销售方取得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注意了，机动车发票又有新变化**



## 填开注意事项

- “规格型号” 栏：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 “单位” 栏：选择“辆”
- “单价” 栏：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头条 @ 昌尧财税

注意：销售机动车开具蓝字发票后，该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将自动流转并归属受票方，因此销售方对同一辆车不能同时开具多张蓝字发票。

### 3、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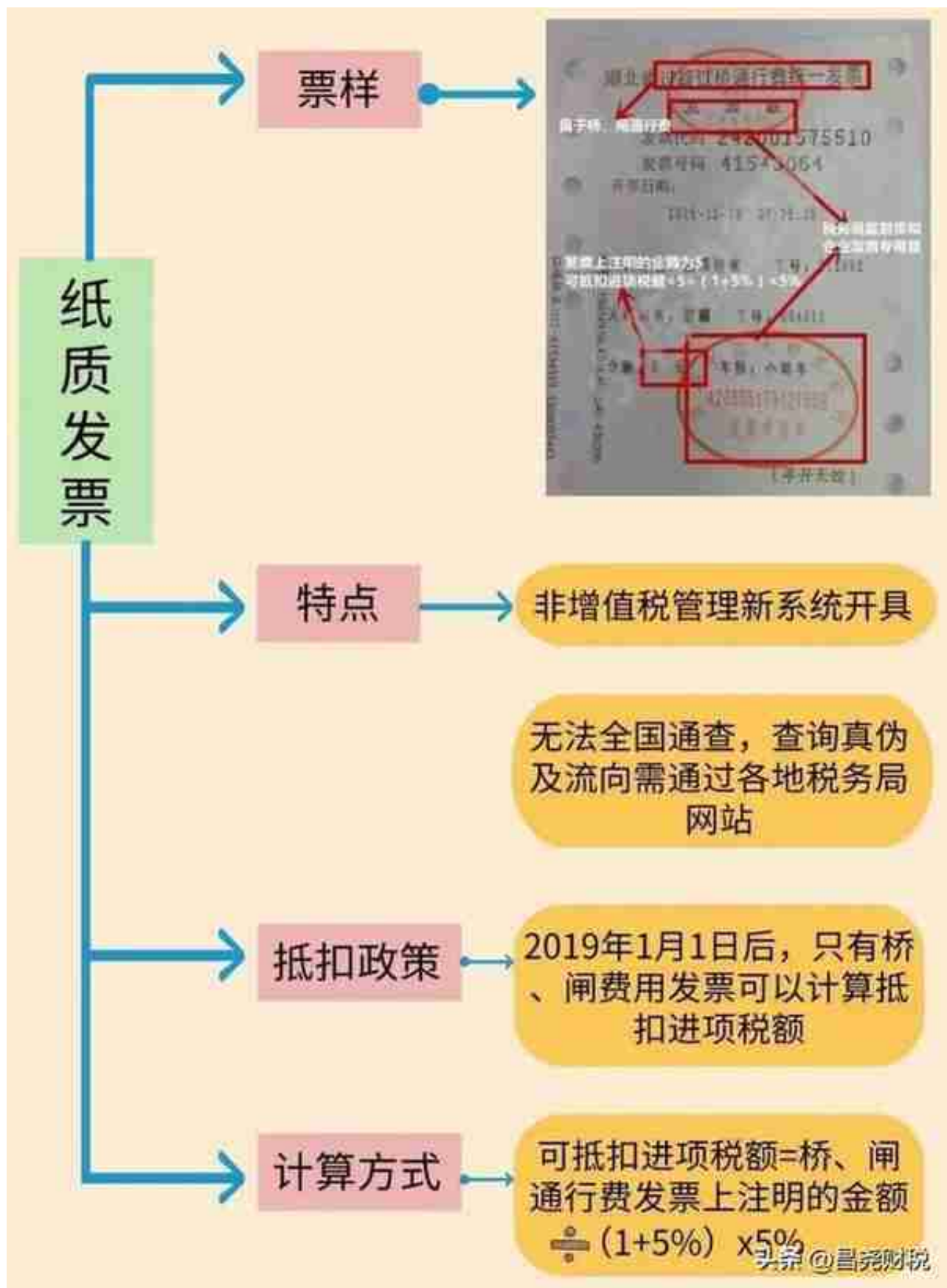
## 5、通行费发票

以下两种通行费发票可以抵扣：

(1)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指的是征税发票，左上角显示“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如何申报抵扣？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可抵扣进项税，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财税2016年36号文件附件2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车、班车。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

2.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可抵扣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 / (1+9%) X 9%

3.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 (1+9%) X 9%

4.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 (1+3%) X 3%

头条 @ 昌亮财税



如何申报抵扣？

### 定义

收购单位向农业生产者个人（不包含从事农产品收购的个体经营者）收购自产免税农业产品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的发票。

### 使用情形

农产品生产者自身无法开具发票，由收购企业开具。

### 开票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过磅单

检验单

入库单

付款凭证

运输费用  
结算单据

购销合同  
或协议

销售方身份证复印件

销售方自产能力证明  
材料

### 抵扣方式

计算抵扣

可抵扣进项税额农产品收购发票上的买价 $\times$ 9%(扣除率)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扣除率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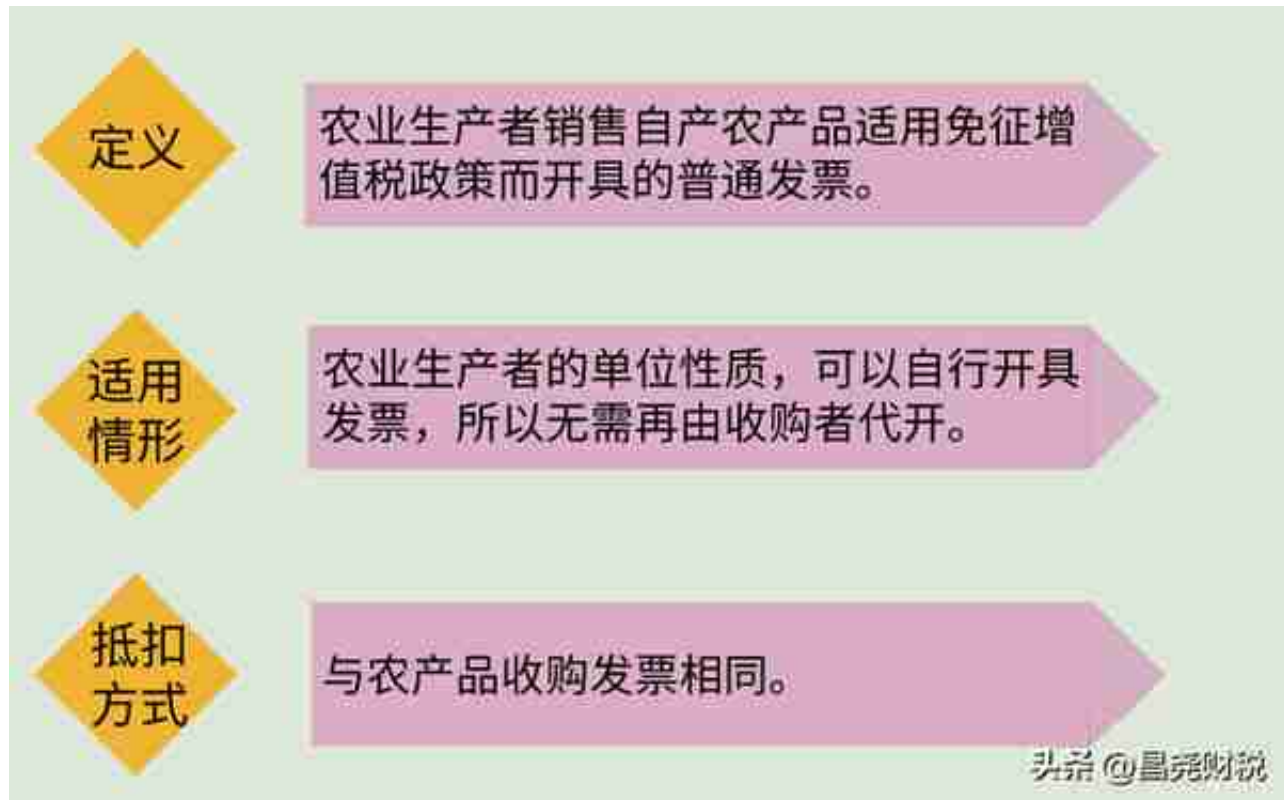
### 发票票样

左上角有“收购”字样



头条 @昌尧财税

如何申报抵扣？



注意：纳税人在开具时税率应当选择“免税”，而不是“0%”，虽然免税和零税率都不征增值税，但两者的意义不同，纳税人要注意两者的区别。

## 2022年各行业增值税税率表

### 一般纳税人

13%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另有列举的货物除外)

13%的货物（易与农产品等9%货物相混淆）

1、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玉米浆、玉米皮、玉米纤维（又称喷浆玉米皮）和玉米蛋白粉。

2、各种蔬菜罐头。

3、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

4、农业生产者用自产的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等工序

		精制而成的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对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
		5、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炒制的果仁、坚果、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
		6、中成药。
		7、锯材，竹笋罐头。
		8、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
		9、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
		10、各种蛋类的罐头。
		11、酸奶、奶酪、奶油，调制乳。
		12、洗净毛、洗净绒。
		13、饲料添加剂。
		14、用于人类日常生活的各种类型包装的日用卫生用药（如卫生杀虫剂、驱虫剂、驱蚊剂、蚊香等）。
		15、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加工工业产品的机械、农用汽车、三轮运货车、机动渔船、森林砍伐机械、集材机械、农机零部件。
	销售劳务	
9%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属于现代服务）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国务院固定的其他货物	
	不动产租赁服务（属于现代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陆路、水路、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销售不动产（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转让土地使用权	
	邮政服务（邮政普通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6%	销售无形资产（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	

增值电信服务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其他生活服务）

### 零税率

0%

纳税人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销售货物、劳务，提供的跨境应税行为，符合免税条件的，免税；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

9%

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的，扣除率调整为9%

10%

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小规模纳税人 / 允许适用简易计税方式计税的一般纳税人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应税服务、无形资产

1.一般纳税人发生按规定适用或者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特定应税行为，但适用5%征收率的除外

2.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3.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3%减按1%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除湖北省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放弃减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3%减按2%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小规模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一般纳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财税[2009]9号

纳税人销售旧货

(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财税[2009]9号

财税[2014]57号

3%减按0.5%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  
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0.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  
年第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5%

销售不动产

财税[2016]36号

注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  
税期、本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  
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转让营改增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财税[2016]36号第15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财税[2016]368号

财税[2016]68号

符合条件的不动产融资租赁

财税[2016]47号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财税[2016]47号

选择差额纳税的劳务派遣、安全保护服务(财税[2016]47号  
)

5%减按1.5%

1.个人出租住房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2、住房租赁企业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 允许适用简易计税方式计税的一般纳税人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应纳税额=销售额x征收率

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可选择按征收率5% 1、销售不动产

计税的应税行为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2)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

## 2、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

项目。

### 3、转让土地使用权

一般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财税〔2016〕47号，）

### 4、劳务派遣服务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差额纳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按照“安全保护服务”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47号，财税〔2016〕68号）

### 5、不动产融资租赁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财税〔2016〕47号）

### 6、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财税〔2016〕47号）

### 7、公路收费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财税〔2016〕47号）

8、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5%。（国税发〔1994〕114号）

可选择按征收率3%  
计税的应税行为

### 1、公路收费

（1）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选择一般计税方法，收取试点后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1%。公路经营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

财税[2016]36号附件2

（2）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



## 2、建筑服务

(1)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2)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口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财税[2017]58号

## 3、物业收取自来水费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

## 4、非学历教育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财税[2016]6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 5、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 6、动漫企业、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文化体育服务

(含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

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 7、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

赁合同。

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 8、非企业性单位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14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9、非学历教育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财税[2016]68号

#### 10、金融服务

(1)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7]5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财税〔2016〕46号)

#### 11、销售生物制品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12、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13、销售光伏发电产品

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并代征增值税税款,同时开具普通发票;按照税法规定

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直接开具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2号

14、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含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

一般纳税人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4]57号、财税[2009]9号

15、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4]57号、财税[2009]9号

16、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17、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18、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19、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20、自来水。

21、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财税[2009]9号、财税[2014]57号

22、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国税函[2009]456号

23、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财税〔2019〕24号)

24、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财税〔2018〕97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财税〔2016〕39号）

25、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

纳增值税。(财税〔2018〕47号)

26、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总局公告2017年11号)

27、提供教育辅助服务。(财税〔2016〕140号)

28、再生资源回收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3%征收率减按2%  
的应税行为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一、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二、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销售货物适用税率13%征收增值税

。财税[2014]57号、财税[200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

2.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1)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3)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

征收增值税。

财税[2009]9号、财税[2008]1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财税[2014]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六、纳税人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的，可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财税[2009]9号、财税[2008]1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财税[2014]57号

纳税人销售旧货。（财税〔2009〕9号,财税〔2014〕57号）

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的应税行为

1、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口全部出租收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2、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 免征增值税

1、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征免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 增值税即征即退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国家税务总局、老陈在线说税、建筑财税、度川管理研究部。分享是一种力量，转载请注明来源